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1】第 0760 号），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3.96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故本年度公司不分红，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本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成员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独立董事审核，认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